

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影响，并提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42/1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强调必须从业务活动的角度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结构和工作方式，以确保效率和迅速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深切关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87</sup>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没有达到，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又强调需要在可预见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大大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增的需求，

又强调需要增加捐款占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比例，

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继续作出努力，按照其财政和发展能力参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重申必须按照各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在国家一级分配业务活动资源，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应符合上述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应当是发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方面，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88</sup>所说明的、并经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赞同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89</sup>

重申外地协调员在履行大会第32/197和41/171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业务活动的任务时，其所进行的活动因受援国政府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而各有不同，

念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别需要，

深表关切报告<sup>91</sup>所述的情况，即在采购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设备和服务方面，发展中国家所占的份额不断下降，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迫切需要有划一、灵活和简化的程序，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减轻各国政府的行政负担，便利它们参加这些活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职责出现缺点。<sup>92</sup> 按照规定，该委员会理应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议有关发展业务活动的中心事项，特别是彼此如何协调的地方，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世界上相当一大部分人力和物力资源继续

<sup>87</sup>同上，《补编第39号》(A/42/39和Corr.1)。

<sup>88</sup>见A/42/326/Add.3-E/1987/82/Add.3，附件，第25段。

<sup>89</sup>A/42/232-E/1987/68，第59段。

用于军备方面,对国际安全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关于业务活动和后续行动的案例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sup>83</sup>以及根据大会第41/171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运作情况进行的案例研究;<sup>84</sup>

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各自在其下届会议详细讨论案例研究结果报告的结论和建议<sup>85</sup>,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3. 欢迎总干事宣布打算于1988年初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由各国代表团、报告编写人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署和机构共同参加,讨论报告所列的研究结果;

4.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大会第41/171号决议委托他的任务,并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保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起有效的领导作用,并在系统内进行全面协调,确保整个系统从多学科的角度处理发展问题;

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针对第41/171号决议<sup>86</sup>的要点提出的意见;

## 二

发展业务活动的优先次序、资源和指导因素

6.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进行的,目的只在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自己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

7.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指导和协调的机构的中心作用,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协调职能;

8. 确认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于加强受援国根据其本国目的和目标规划和实施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的重要性,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受援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定和满足它们所界定的技术合作需要的重要作用,这些需要包括发展人力资源、建立机构和转让技术在内;

9. 请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委员会执行其1986年10月关于提高其业务活动附属机构总的作用与效率的决定的情况,以及说明在这方面为改善机构间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通过审查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合作功效;

10. 强调在可预见、持续不断的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量实际增加减让性资源,特别是赠款,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有重要意义,并呼吁广大国家增加捐助,以提供此种资源;

11. 重申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sup>87</sup>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具有中央供资和协调的作用,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技术合作新的供资安排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保留这种作用,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分析报告,说明实施中央供资概念的有关问题;

1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应考虑到受援国的特殊发展需要、优先次序和政策,并应以下列因素为指南:

(a) 发展中国家对在国家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是巩固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根据其本国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

<sup>87</sup>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

<sup>83</sup>A/42/326-E/1987/82,附件,和A/42/326/Add.3-E/1987/82/Add.3,附件。

<sup>84</sup>A/42/326/Add.1-E/1987/82/Add.1,附件。

<sup>85</sup>同上,第八节。

<sup>86</sup>A/42/326/Add.2-E/1987/82/Add.2,附件,和A/42/326/Add.4-E/1987/82/Add.4,附件。

(b)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拟订程序在既定责任原则范围内应更为灵活,以配合受援国的政策、程序和目标,以便可以根据方案规划,按项目或者按部门分配外来援助和合作;这也可以使这些国家能够管理本国的方案,尽量利用各项目和各部门之间的实质性联系,实行协调一致的整体办法;

(c) 联合国系统应提高其在实地一级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就发展问题提意见的能力,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协调,改善技术支助,以此加强联合国应各国政府要求向它们提供部门性、多部门性和通盘综合性意见的能力与绩效;

(d)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协调发展合作和发展援助,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都必须努力协调和简化其规则和程序,以便尽量充分照顾受援国的国情和惯例;

(e)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发挥最大的效率和效力,驻地协调员应得到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东道国的必要支持,以便根据受援国的需要、优先次序和目标履行其职能;

1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视情况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现有的次区域经济集团进行合作,在实施、贯彻和监测《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sup>60</sup>中的优先主题方面,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14.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优先强调全面迅速实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61</sup>及其实施情况期中审查所提出的建议;<sup>62</sup>

### 三

#### 方案拟订

1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评估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方案拟订程序作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考基准的限制因

素,研究使行动更加协调一致和切实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种部门性投入的更广泛、更有效的程序的性质、范围和可行性,查明这种程序可以利用的捐赠组织和资源,并就此提出报告,备供1989年进行下一次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参考;

16. 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共同合作拟订方案的活动有可能为提高一致性、改善协调作出重大贡献,请总干事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合作,将其共同合作活动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对这些组织之间可否在总部就更广泛的议程进行更有系统的交流发表评论;

17. 重申让妇女作为发展事业的执行者和受惠者参加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呼吁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加强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参与,并请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6号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就这种努力和产生基线资料和衡量成果的机制提出报告;

18. 请联合国系统为技术合作提供赠款援助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其目前和将来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内容和性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选择世界银行为执行机构的标准,并指出由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的项目协议是否在性质上不同于由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的项目协议;

19. 请总干事详细审查可以采取何种紧急措施,使方案和项目的制订、核可、实施、监测和评价程序更为灵活、简单和协调,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四

#### 外地一级的组织

20. 认为把外地一级的业务活动的权力下放,在既定责任原则范围内应可增加适当的灵活性,使业务活动更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说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此采取的措施;

<sup>60</sup>第40/205号决议,附件。

21. 促请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确保项目周期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项目执行方面能够得到最好的专门知识, 并确保及时提供项目收入;

22.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41/171 号决议的设想, 利用外地协调员提供的服务, 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考虑由联合国系统资助或实施项目时征求外地协调员的意见;

23. 还请总干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估计外地协调员为履行其日益增加的责任所需的资源, 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情况;

2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紧急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并使其合理化, 以期通过共用各种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 为此:

(a) 表示这种审查需要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在外地一级按照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为进行中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b) 强调应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总体的和多部门的咨询意见;

(c) 请各理事机构就这个问题向 198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又请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结构的有关发展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5.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关于外地协调员的机构间安排, 使他们能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和职能, 请秘书长就此制订具体建议, 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

26. 请总干事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各成员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 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加这一审查过程;

## 五

### 采购和项目的执行

2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供资兼执行机构协商, 建议采取创

新、实际和有效的措施, 使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大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 要注意到需要充分实施对这些国家的优惠安排和尽量利用各国的机构和公司, 还要按照竞争性国际投标和最高效率的原则, 适当注意区域的相对优势;

28. 认为在这方面用来评价全系统采购趋势的数据基需要大大改进, 并请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 制订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共同收集和汇报业务活动采购资料的建议, 包括报告关于专家、训练、服务和设备的来源的资料;

29. 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享有同等机会, 参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采购过程, 应当酌情促进关于包括竞争性国际投标在内的采购机会的资料和关于各国能力和供应的资料流通, 应让所有关心国家有机会得到这些资料。以上种种将有助于向所有来源, 包括向尚未充分利用的捐助国合宜地增加采购;

3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全力支持机构间采购事务股的活动, 使它能够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更全面和更可靠的资料;

31. 认为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技术能力可以更充分地用来支助政府执行项目的方式,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还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支助, 还需要在那些方面灵活变通, 帮助政府执行项目;

32. 请联合国供资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在选择向受援国政府推荐的执行机构时, 严格遵守各项既定标准和程序, 以保证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适当的项目支助, 包括技术支助, 以及保证执行机构负责可靠;

3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查促进实施国家间方案的方式,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适当组织和机构现有的专门技术和能力, 同时也考虑到每一个区域不同的特点;

3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到关于项目支助费用的现行安排将于 1991 年期满, 开始审议旨在保证提高项目质量和尽量提高费用效果的下一个安排, 尤其要确保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充分利用技术和管理能力;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方案的资料；

3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42/19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9</sup>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

又认识到所有各国政府需要酌情向训研所捐款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遗憾地注意到1987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现有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41/172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sup>89</sup>

2.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

3. 强调训研所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其活动；

4. 请秘书长将训研所改组如下：

### 一、方案

#### A. 训练

1. 今后训练应成为训研所活动的主要重点，这个重点应当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

2.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核心训练方案应集中在各个级别上的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的训练，主要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3. 董事会在编制方案和预算时应审查秘书长的报告<sup>89</sup>附件一中所列由普通基金资助的1988年和以后各年的核心训练方案，并可根据训研所的财政资源情况加以调整；董事会还应根据训研所的章程，审议并核准秘书长或各国政府通过大会提出的任何新方案；

4. 训研所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设计和开展的训练方案不应为普通基金带来任何财务责任，而应在全额归还的基础上进行；

5. 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训练和任何其他训练活动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 B. 研究

6. 研究仍应是训研所的职责，但要注意到，如上所述，训研所的主要重点是训练；目前，普通基金为研究提供的经费不得超过年度预算13%的现行比例；

7.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当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应尽早结束；如有项目是设想长期持续进行的，应由联合国的适当机关考虑予以资助，或者应设法利用特别用途赠款予以执行；

8. 属于训研所任务范围的研究可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其全额费用；

9. 在谈判技术、国际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研究兼训练工作应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

#### C. 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0. 只要所捐助的活动与训研所的任务直接有关而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工作不重叠，即应欢迎特别用途赠款；

11. 特别用途赠款除负责实施项目的全部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行政费用外，还应支付一笔执行费用，由训研所执行主任逐一决定，但至少应为13%；

12. 秘书长应每年向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出一份训练和研究项目清单，请它们通过特别用途赠款予以资助；

<sup>89</sup>A/42/694和Corr.1.